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66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裕利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葛約翰 (John Anthony Henry Kenealy Graham)

代 理 人 蕭育涵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劉致明即采星診所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相對人劉致明即采星診所之組織類型為何？（究為獨
資？合夥？或其他？）並提出其向主管機關登記之證明文
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